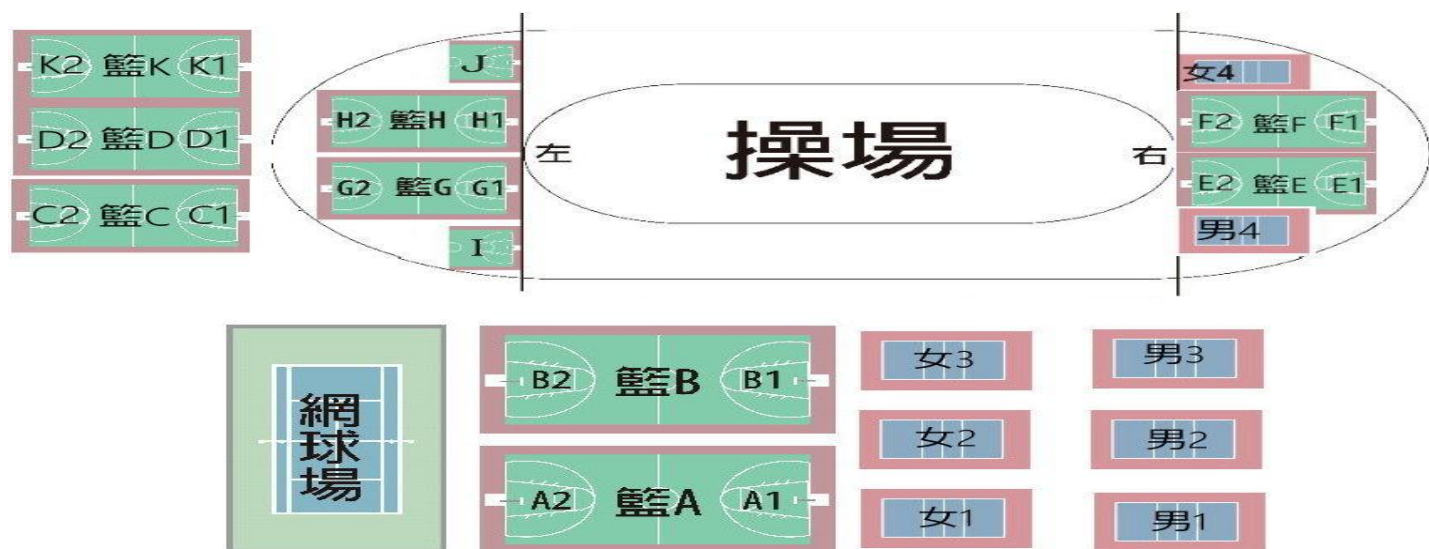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09/14 1730-1900	上課			
09/14 1900-2030				
09/14 2030-2200				
09/15 1730-1900	傳播(男)	休閒(男)	休閒(女)	傳播(女)
09/15 1900-2030	保金(男)	工管(男)	工管(女)	保金(女)
09/15 2030-2200	航機(男)	財金(男)	財金(女)	航機(女)
09/16 1730-1900	資通(男)	資管(男)	上課	
09/16 1900-2030	企管(男)	工設(男)		
09/16 2030-2200	銀管(男)	行銷(男)	資管(女)	資通(女)
09/17 1730-1900	建築(男)	環管(男)	工設(女)	企管(女)
09/17 1900-2030	資工(男)	景都(男)	行銷(女)	銀管(女)
09/17 2030-2200	社工(男)	視傳(男)	環管(女)	建築(女)
09/18 1730-1900	應化(男)	營建(男)	景都(女)	資工(女)
09/18 1900-2030	應英(男)	會計(男)	視傳(女)	社工(女)
09/18 2030-2200	飛航(男)	空運(男)	營建(女)	應化(女)

備註：一、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系隊練球申請文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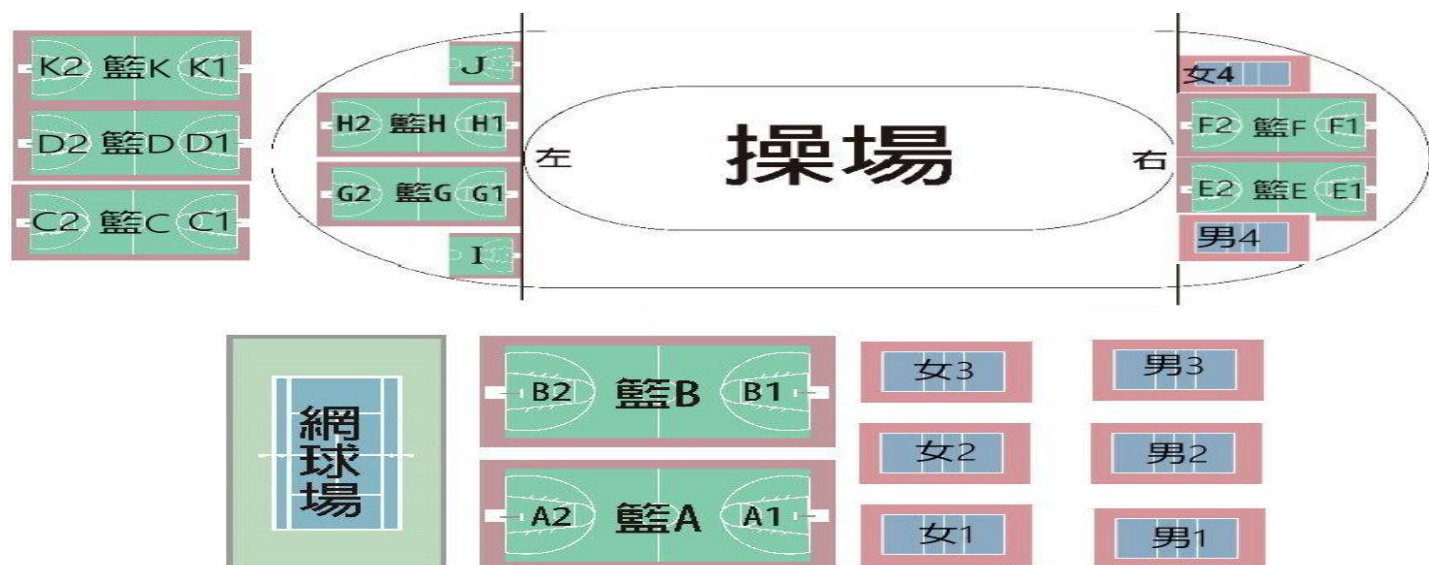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09/21 1730-1900	上課			
09/21 1900-2030				
09/21 2030-2200				
09/22 1730-1900	休閒(男)	傳播(男)	幼保(女)	會計(女)
09/22 1900-2030	工管(男)	保金(男)	應英(女)	空運(女)
09/22 2030-2200	財金(男)	航機(男)	飛航(女)	休閒(女)
09/23 1730-1900	資管(男)	資通(男)	上課	
09/23 1900-2030	工設(男)	企管(男)		
09/23 2030-2200	行銷(男)	銀管(男)	傳播(女)	工管(女)
09/24 1930-1900	環管(男)	建築(男)	保金(女)	財金(女)
09/24 1900-2030	景都(男)	資工(男)	航機(女)	資管(女)
09/24 2030-2200	視傳(男)	社工(男)	資通(女)	工設(女)
09/25 1730-1900	營建(男)	應化(男)	企管(女)	行銷(女)
09/25 1900-2030	會計(男)	應英(男)	銀管(女)	環管(女)
09/25 2030-2200	空運(男)	飛航(男)	建築(女)	景都(女)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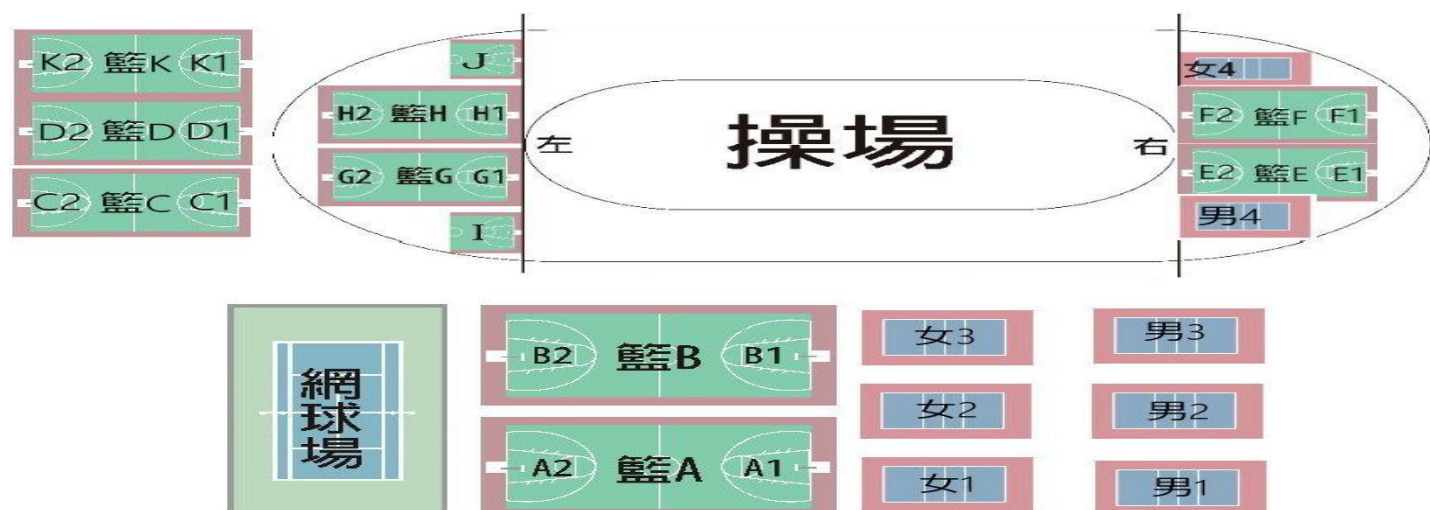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09/28 1730-1900	上課			
09/28 1900-2030				
09/28 2030-2200				
09/29 1730-1900	休閒(男)	傳播(男)	資工(女)	視傳(女)
09/29 1900-2030	工管(男)	保金(男)	社工(女)	營建(女)
09/29 2030-2200	財金(男)	航機(男)	應化(女)	幼保(女)
10/30 1730-1900			上課	
10/30 1900-2030				
10/30 2030-2200			會計(女)	應英(女)
10/01 1730-1900				
10/01 1900-2030				
10/01 2030-2200				
10/02 1730-1900				
10/02 1900-2030				
10/02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系隊練球申請文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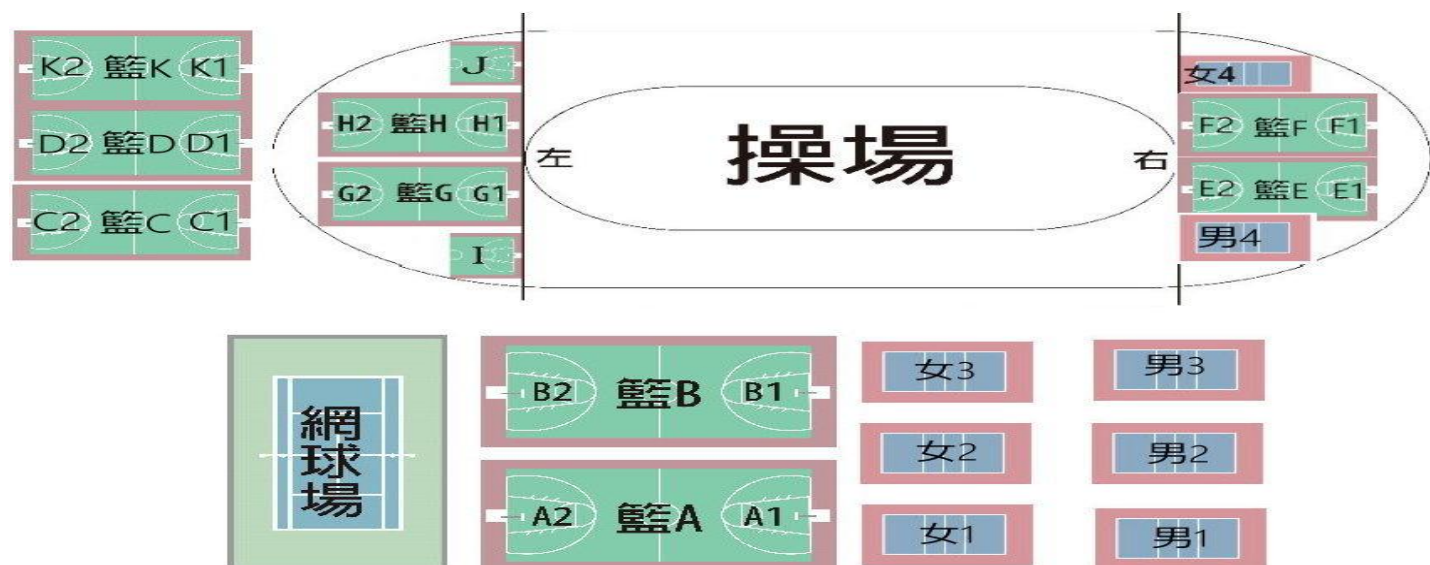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0/05 1730-1900	中 秋 節 放 假			
10/05 1900-2030				
10/05 2030-2200				
10/06 1730-1900				
10/06 1900-2030				
10/06 2030-2200				
10/07 1730-1900			上 課	
10/07 1900-2030				
10/07 2030-2200				
10/08 1730-1900				
10/08 1900-2030				
10/08 2030-2200				
10/09 1730-1900	國 慶 日 放 假			
10/09 1900-2030				
10/09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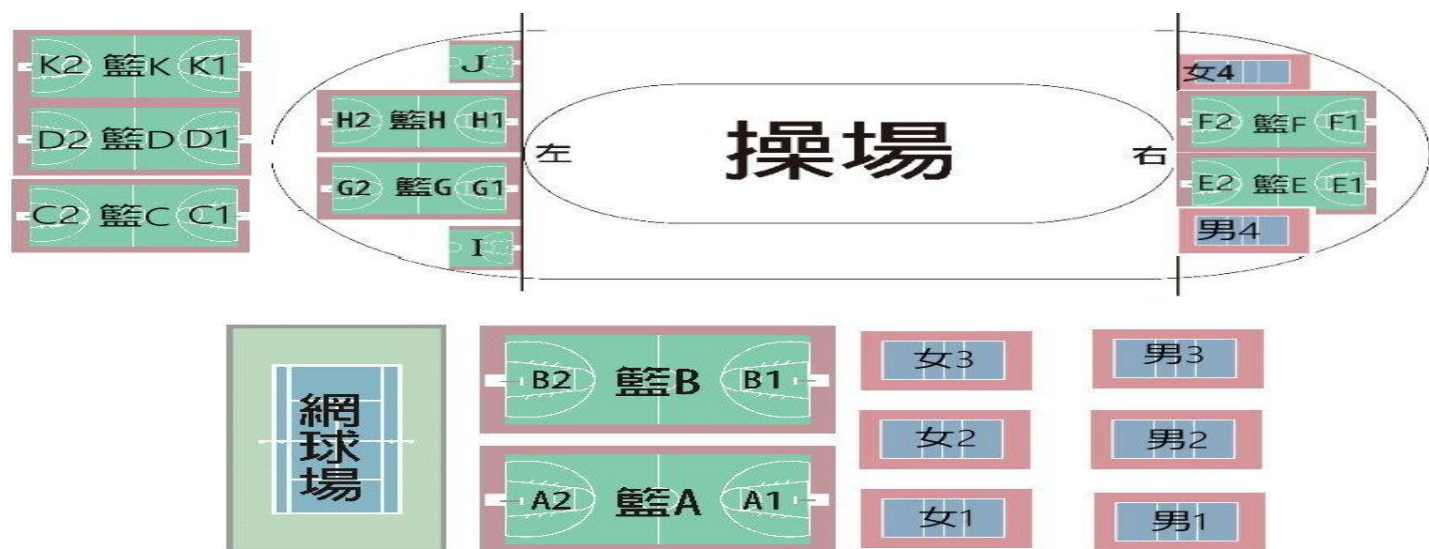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0/12 1730-1900	上課			
10/12 1900-2030				
10/12 2030-2200				
10/13 1730-1900				
10/13 1900-2030				
10/13 2030-2200				
10/14 1730-1900			上課	
10/14 1900-2030				
10/14 2030-2200				
10/15 1730-1900				
10/15 1900-2030				
10/15 2030-2200				
10/16 1730-1900				
10/16 1900-2030				
10/16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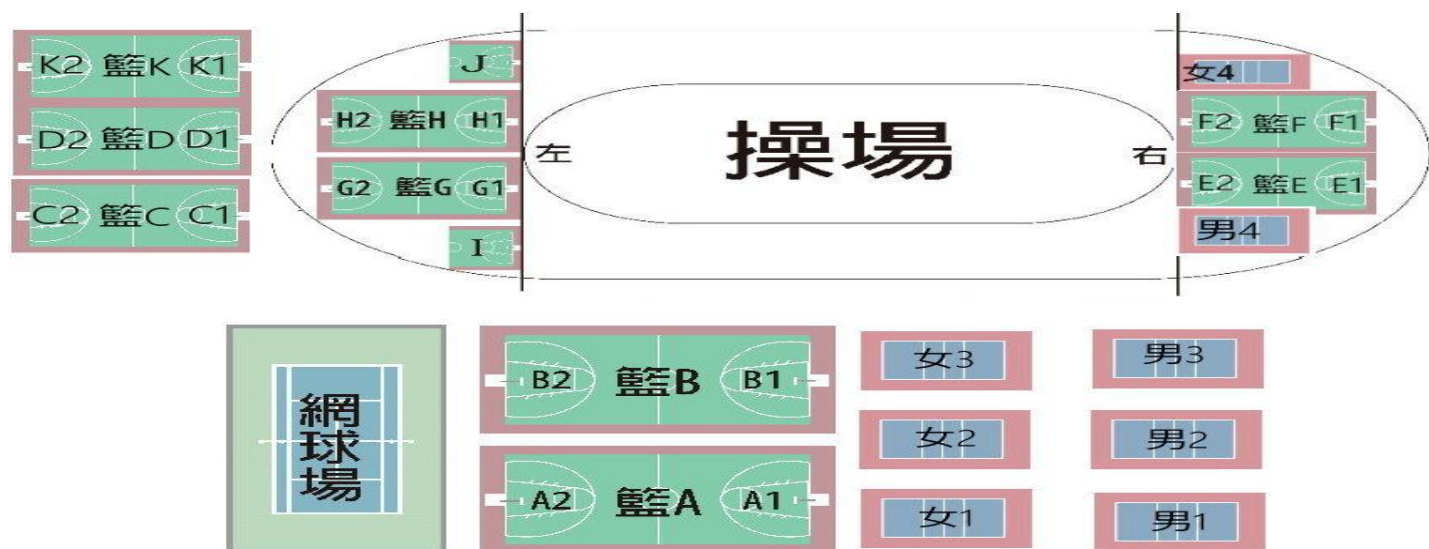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0/19 1730-1900	上課			
10/19 1900-2030				
10/19 2030-2200				
10/20 1730-1900				
10/20 1900-2030				
10/20 2030-2200				
10/21 1730-1900			上課	
10/21 1900-2030				
10/21 2030-2200				
10/22 1730-1900				
10/22 1900-2030				
10/22 2030-2200				
10/23 1730-1900				
10/23 1900-2030				
10/23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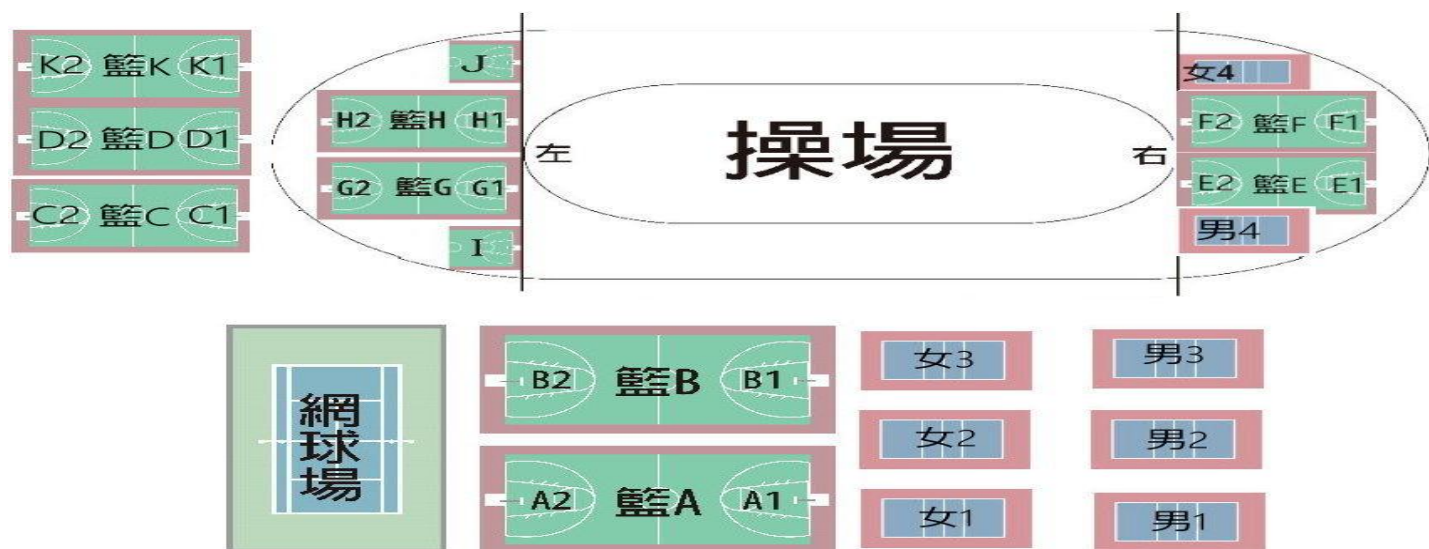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0/26 1730-1900	上課			
10/26 1900-2030				
10/26 2030-2200				
10/27 1730-1900				
10/27 1900-2030				
10/27 2030-2200				
10/28 1730-1900			上課	
10/28 1900-2030				
10/28 2030-2200				
10/29 1730-1900				
10/29 1900-2030				
10/29 2030-2200				
10/30 1730-1900				
10/30 1900-2030				
10/30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系隊練球申請文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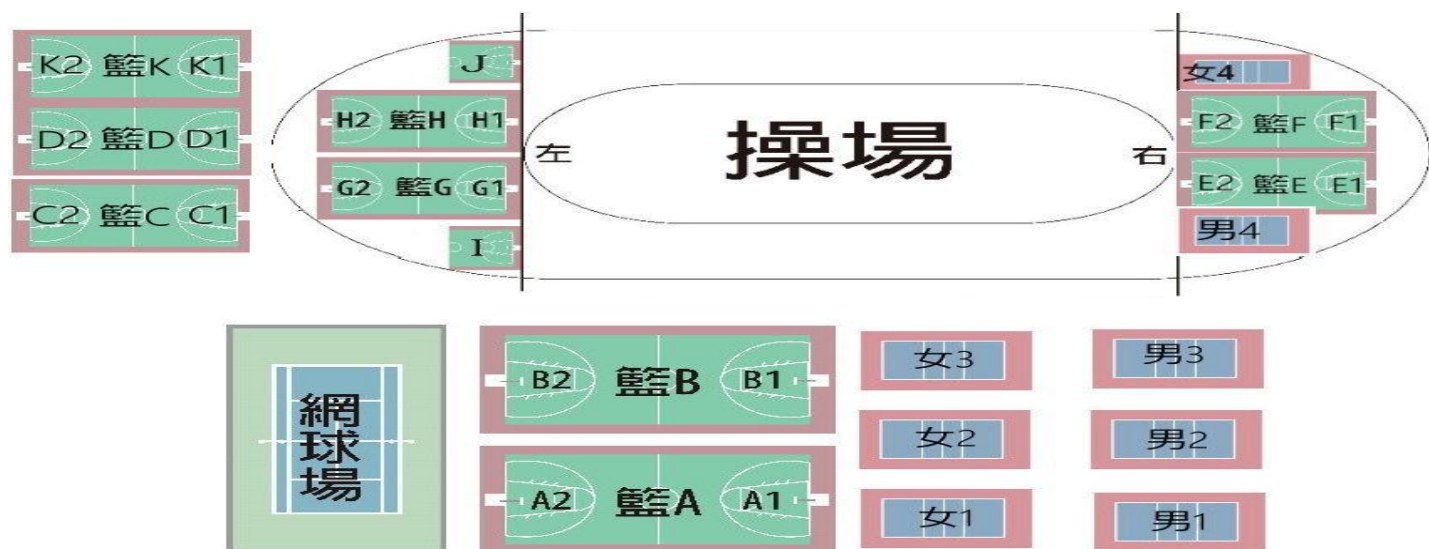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1/02 1730-1900	上課			
11/02 1900-2030				
11/02 2030-2200				
11/03 1730-1900				
11/03 1900-2030				
11/03 2030-2200				
11/04 1730-1900			上課	
11/04 1900-2030				
11/04 2030-2200				
11/05 1730-1900				
11/05 1900-2030				
11/05 2030-2200				
11/06 1730-1900				
11/06 1900-2030				
11/06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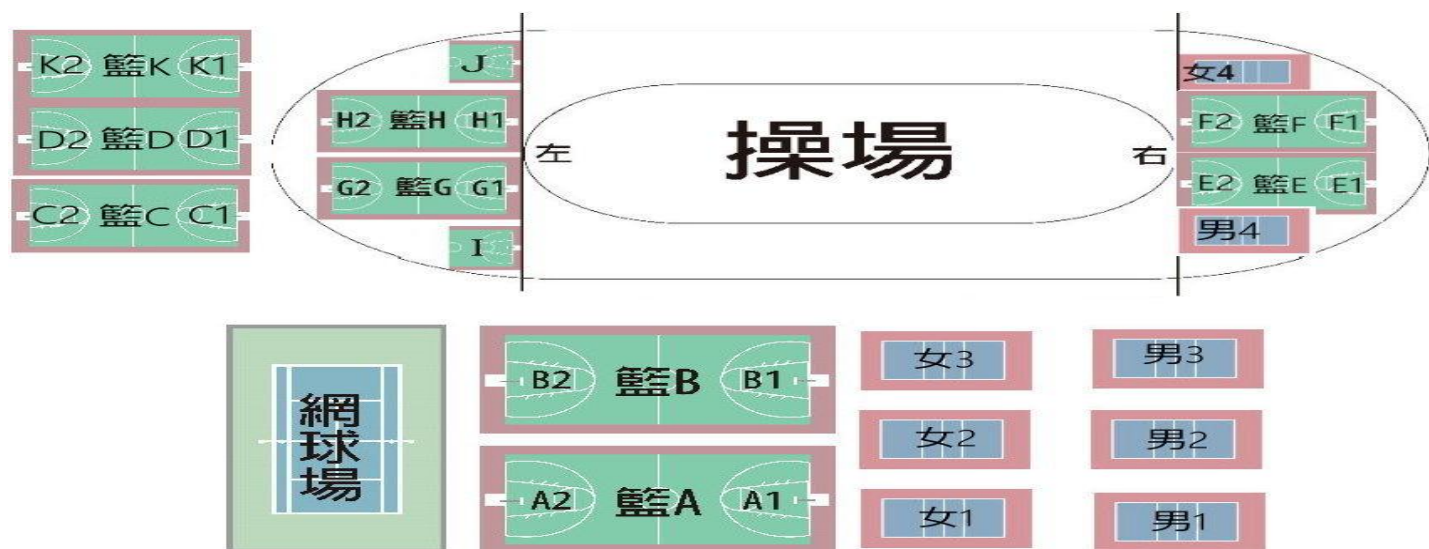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1/09 1730-1900	上課			
11/09 1900-2030				
11/09 2030-2200				
11/10 1730-1900				
11/10 1900-2030				
11/10 2030-2200				
11/11 1730-1900			上課	
11/11 1900-2030				
11/11 2030-2200				
11/12 1730-1900				
11/12 1900-2030				
11/12 2030-2200				
11/13 1730-1900				
11/13 1900-2030				
11/13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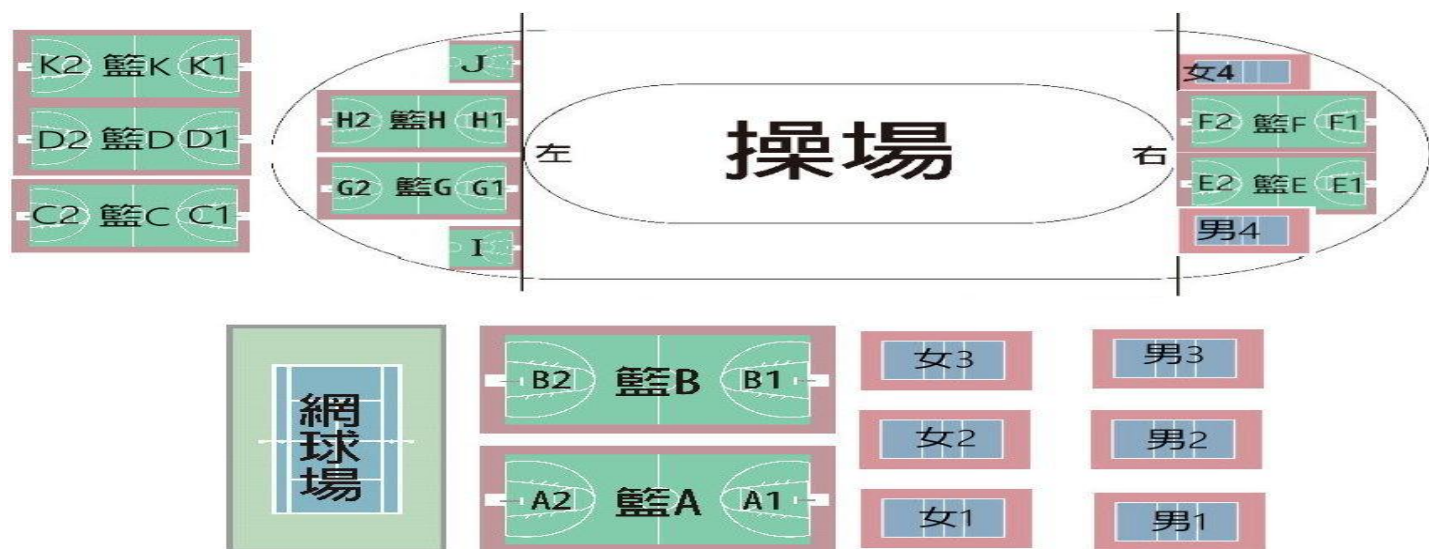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1/16 1730-1900	上課			
11/16 1900-2030				
11/16 2030-2200				
11/17 1730-1900				
11/17 1900-2030				
11/17 2030-2200				
11/18 1730-1900			上課	
11/18 1900-2030				
11/18 2030-2200				
11/19 1730-1900				
11/19 1900-2030				
11/19 2030-2200				
11/20 1730-1900				
11/20 1900-2030				
11/20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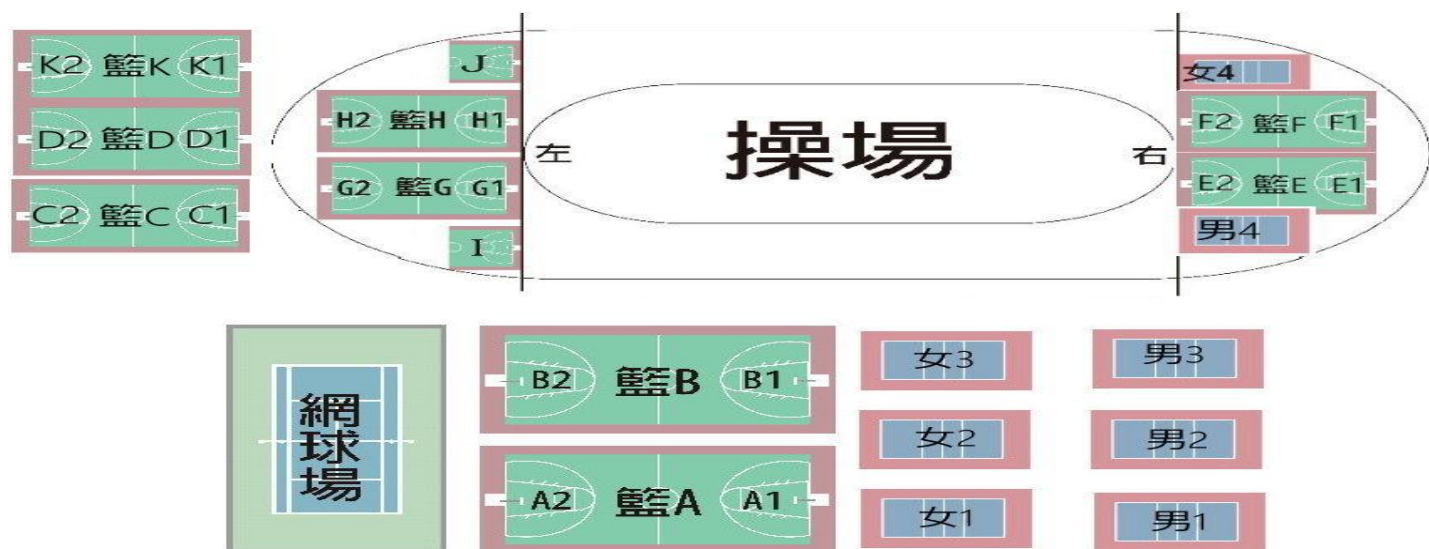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1/23 1730-1900	上課			
11/23 1900-2030				
11/23 2030-2200				
11/24 1730-1900				
11/24 0900-2030				
11/24 2030-2200				
11/25 1730-1900			上課	
11/25 1900-2030				
11/25 2030-2200				
11/26 1730-1900				
11/26 1900-2030				
11/26 2030-2200				
11/27 1730-1900				
11/27 1900-2030				
11/27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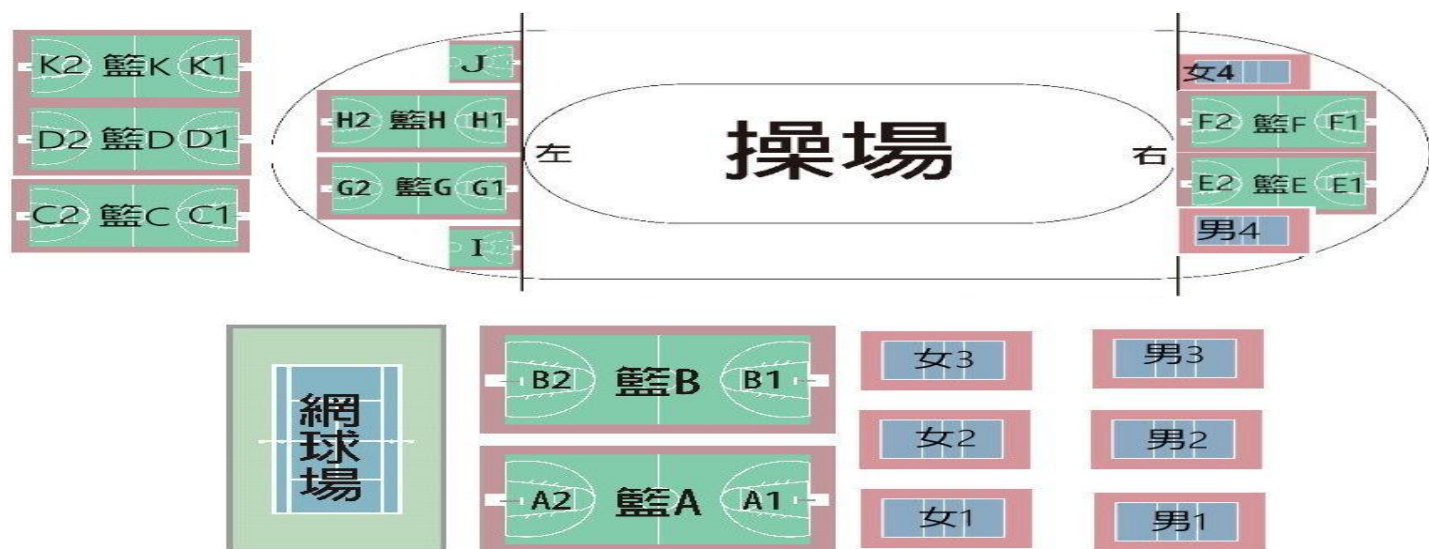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1/30 1730-1900	上課			
11/30 1900-2030				
11/30 2030-2200				
12/01 1730-1900				
12/01 1900-2030				
12/01 2030-2200				
12/02 1730-1900			上課	
12/02 1900-2030				
12/02 2030-2200				
12/03 1730-1900				
12/03 1900-2030				
12/03 2030-2200				
12/04 1730-1900				
12/04 1900-2030				
12/04 2030-2200				

備註一、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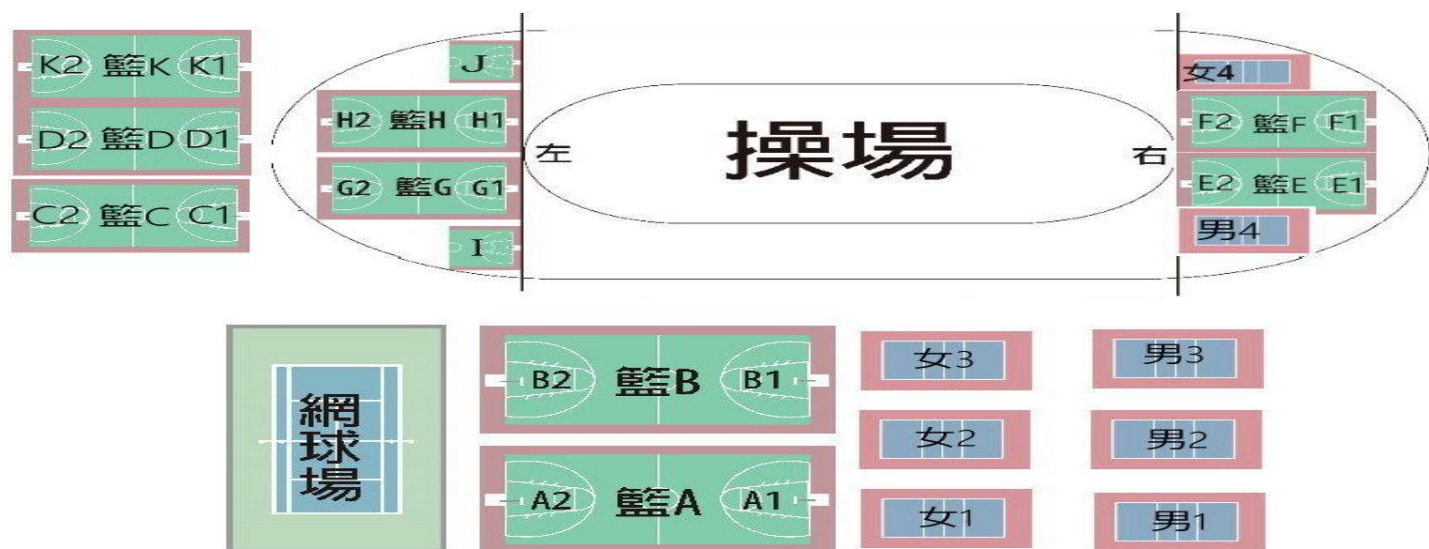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2/07 1730-1900	上課			
12/07 1900-2030				
12/07 2030-2200				
12/08 1730-1900				
12/08 1900-2030				
12/08 2030-2200				
12/09 1730-1900			上課	
12/09 1900-2030				
12/09 2030-2200				
12/10 1730-1900				
12/10 1900-2030				
12/10 2030-2200				
12/11 1730-1900				
12/11 1900-2030				
12/11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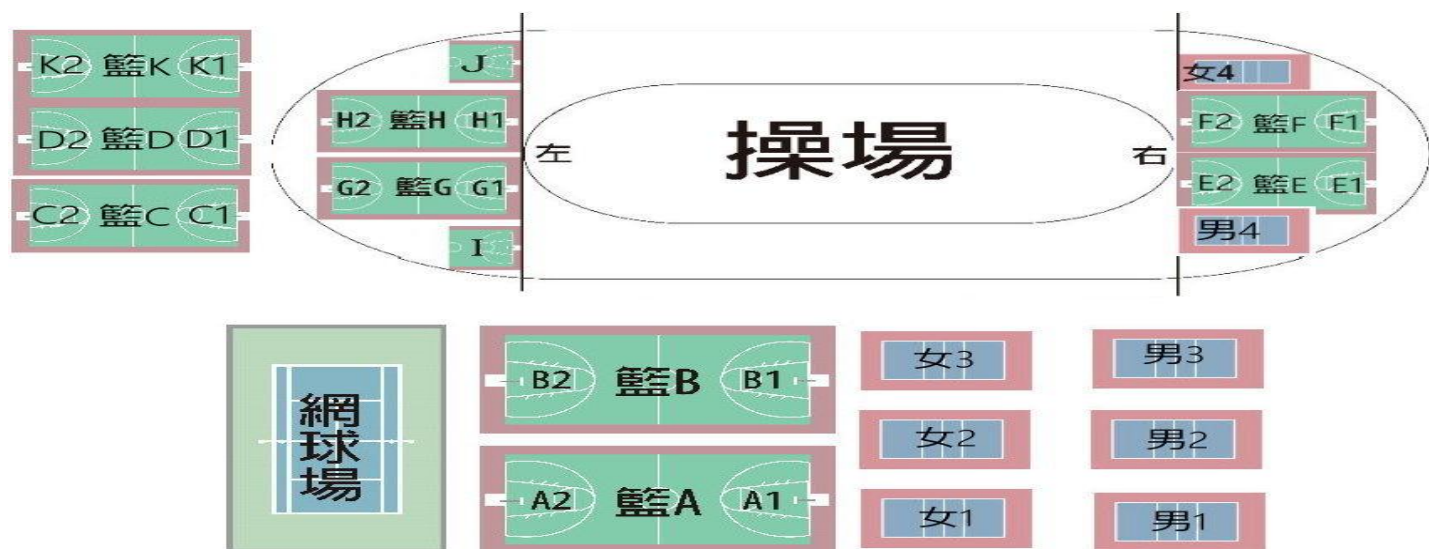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2/14 1730-1900	上課			
12/14 1900-2030				
12/14 2030-2200				
12/15 1730-1900				
12/15 1900-2030				
12/15 2030-2200				
12/16 1730-1900			上課	
12/16 1900-2030				
12/16 2030-2200				
12/17 1730-1900				
12/17 1900-2030				
12/17 2030-2200				
12/18 1730-1900				
12/18 1900-2030				
12/18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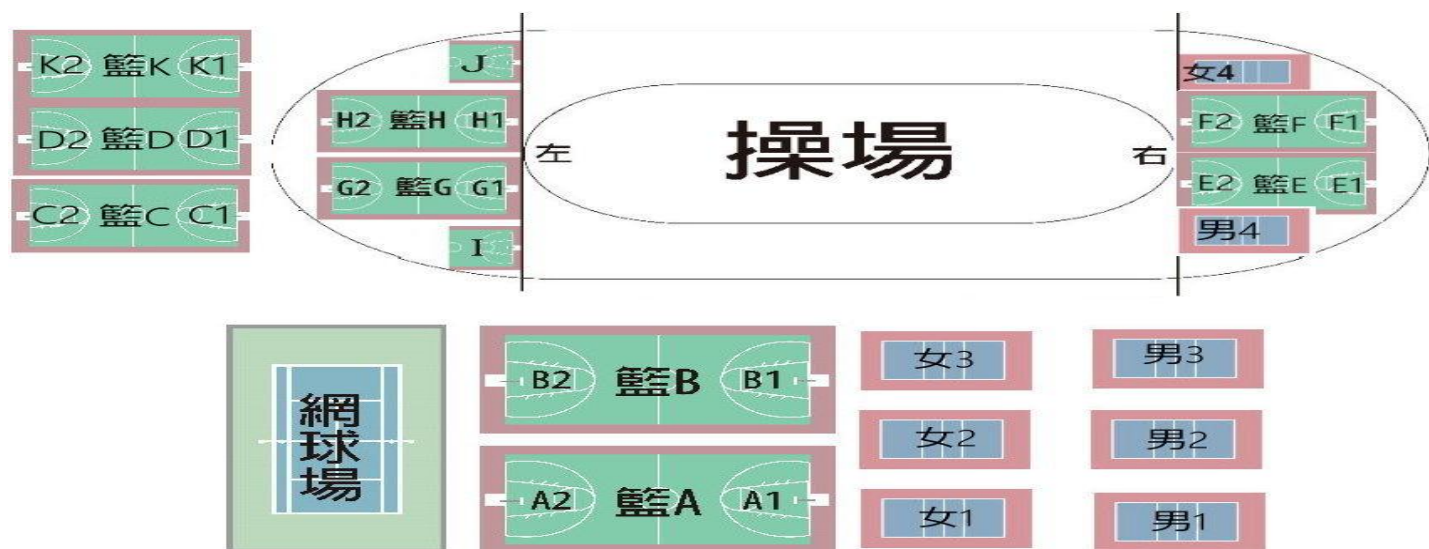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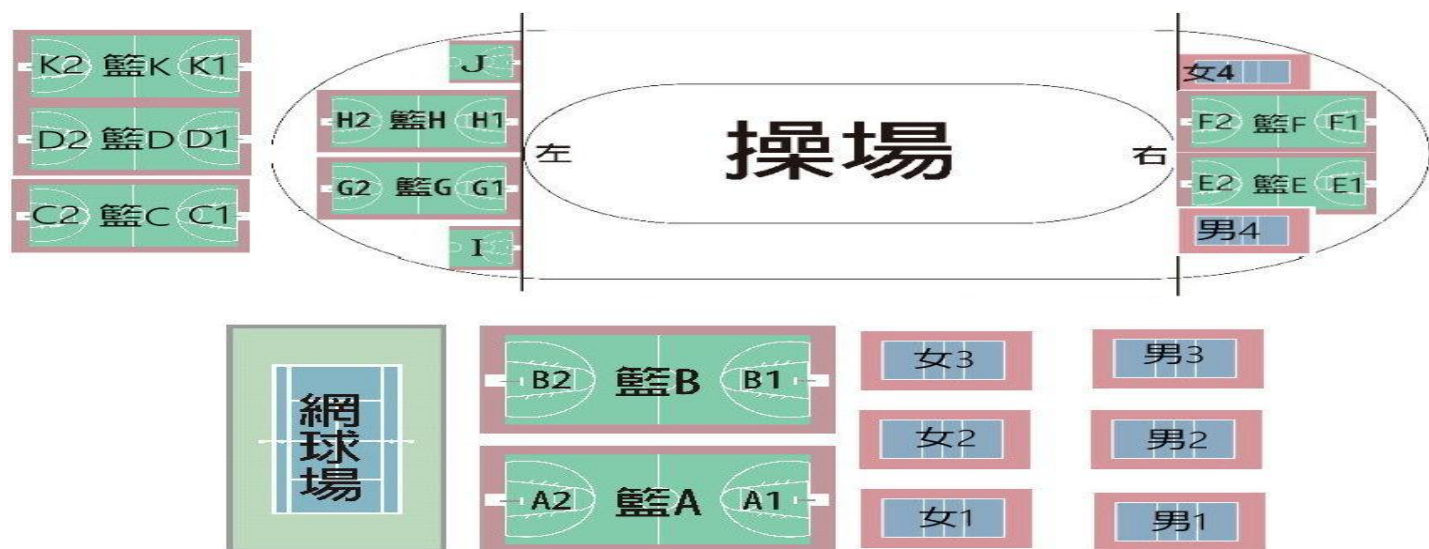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2/21 1730-1900	上課			
12/21 1900-2030				
12/21 2030-2200				
12/22 1730-1900				
12/22 1900-2030				
12/22 2030-2200				
12/23 1730-1900			上課	
12/23 1900-2030				
12/23 2030-2200				
12/24 1730-1900				
12/24 1900-2030				
12/24 2030-2200				
12/25 1730-1900	行憲紀念日放假			
12/25 1900-2030				
12/25 2030-2200				

- 備註：
- 一、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 -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 -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 -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 -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 -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12/28 1730-1900	上課			
12/28 1900-2030				
12/28 2030-2200				
12/29 1730-1900				
12/29 1900-2030				
12/29 2030-2200				
12/30 1730-1900			上課	
12/30 1900-2030				
12/30 2030-2200				
01/31 1730-1900				
01/31 1900-2030				
01/31 2030-2200				
01/01 1730-1900	元旦放假			
01/01 1900-2030				
01/01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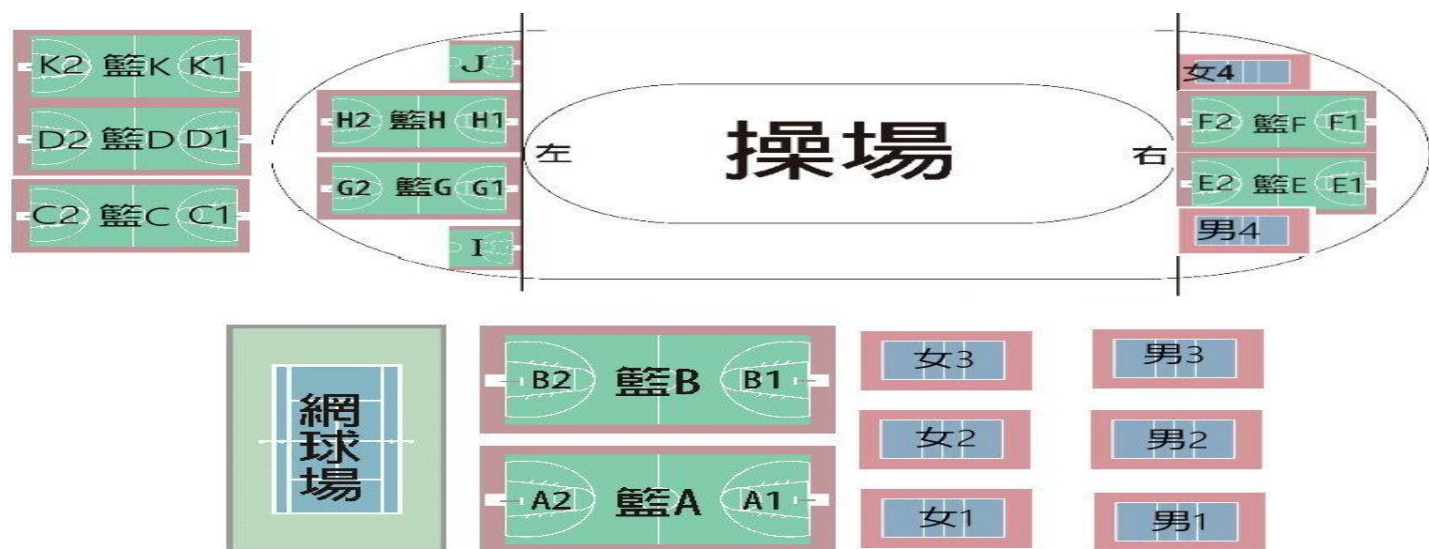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01/04 1730-1900	上課			
01/04 1900-2030				
01/04 2030-2200				
01/05 1730-1900				
01/05 1900-2030				
01/05 2030-2200				
01/06 1730-1900			上課	
01/06 1900-2030				
01/06 2030-2200				
01/07 1730-1900				
01/07 1900-2030				
01/07 2030-2200				
01/08 1730-1900				
01/08 1900-2030				
01/08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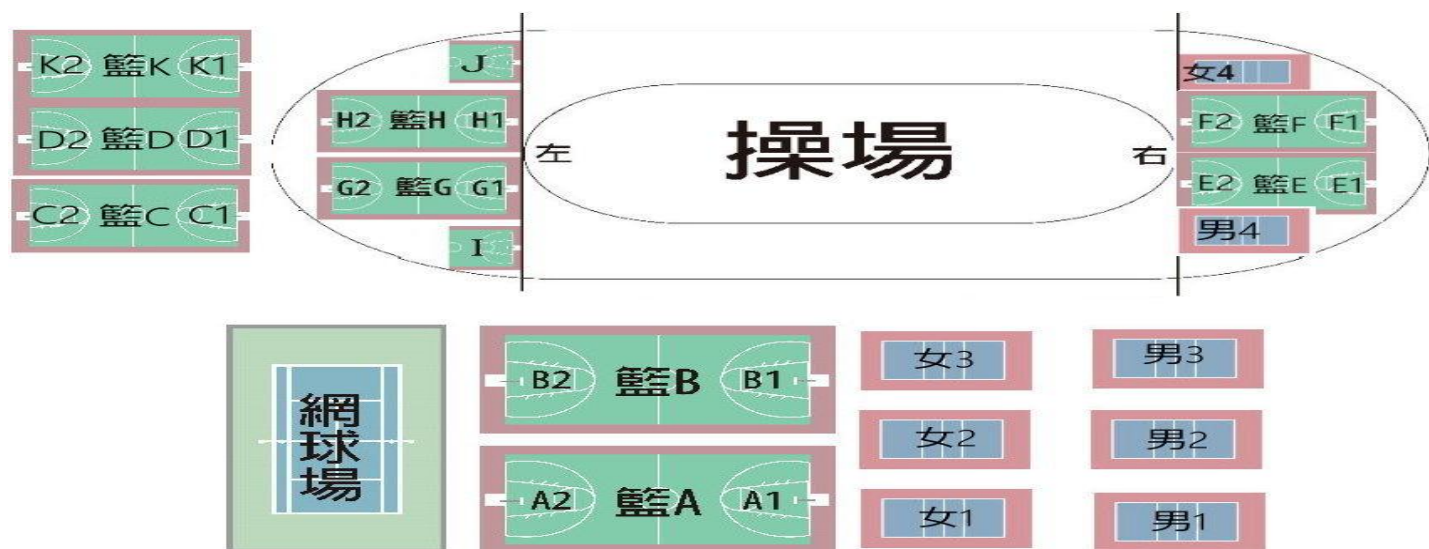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籃球場地】使用時間分配表(1730~2200)



日期	E	F	G	H
01/11 1730-1900	上課			
01/11 1900-2030				
01/11 2030-2200				
01/12 1730-1900				
01/12 1900-2030				
01/12 2030-2200				
01/13 1730-1900				
01/13 1900-2030				
01/13 2030-2200				
01/14 1730-1900				
01/14 1900-2030				
01/14 2030-2200				
01/15 1730-1900				
01/15 1900-2030				
01/15 2030-2200				

備註：一、 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

二、 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

三、 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 10 日-25 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

四、 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

五、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

六、 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

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
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 轉 3069、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。

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

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